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8號

抗 告 人 林家甄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
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
事件抗告及再抗告程序準用之。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
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於裁定，如於抗告期
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
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意
旨參照）。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
字第1208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依非訟事件法
第41條第1項規定，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惟抗告人誤提出
異議，揆諸前揭規定，視為已對原裁定提起抗告，先予敘
明。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113年9月3日簽發之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金額新臺幣（下同）93萬2,400
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到期日為1
14年4月13日，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詎系
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尚餘86萬5,800元未

01 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
02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4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6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7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8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9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0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

12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3 審卷第13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
14 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15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16 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固主張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17 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18 提起訴訟解決，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從而，抗
1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5 法官 謝宜伶

26 法官 林芳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孫福麟